

##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沪委发〔2021〕4号）等文件要求，立足中医药院校特点，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系统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传承创新中医药事业和“健康中国”战略提供人才保障。

### 二、总体目标

通过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学生综合评价体系，丰富评价内涵，有效兼顾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化发展，形成符合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坚持中医药特色，立足时代、面向未来，切实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和核心能力，努力培养担当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任的时代新人。

### 三、主要内容

## （一）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构成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主要由德育评价、智育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劳育评价五个部分组成，并设置奖励分。

### 1. 德育评价

德育是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学生正确政治观念、优秀道德品质和良好行为习惯的教育。德育评价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核心要素，主要考察政治素质、道德品质、遵纪守法、集体观念四个维度。

### 2. 智育评价

智育是通过知识传授、技能学习，发展其智力和与学习有关的非智力因素的教育。智育评价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主要要素。主要考察学生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本专科生主要考察课程成绩，研究生根据学业的不同阶段综合考虑课程成绩和科研能力。

### 3. 体育评价

体育是以身体与智力活动为基本手段，遵循人体生长发育、技能形成和机能提高等规律，促进全面发育、提高身体素质、增强体质、提高运动能力、改善生活方式与提高生活质量的教育。体育评价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要素，主要考察学生的运动能力和锻炼习惯。

### 4. 美育评价

美育是培养学生的审美观，发展感知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培养高尚情操和文明素质的教育。以美辅德，以美启智，以美益体，以美助劳，陶冶道德情操，提升精神境界，完善人格塑造，促进身心健康。美育评价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要素，主要考察学生艺术鉴赏能力。

## 5. 劳育评价

劳育是发挥劳动的育人功能，对学生进行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教育，是学生成长的必要途径，具有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价值。劳育评价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要素，主要考察劳动实践和日常生活劳动。

### （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数计算

本专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分=（德育分+体育分+美育分+劳育分+奖励分）折算分\*30%+智育\*70%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分=德育分+智育分+体育分+美育分+劳育分+奖励分

### （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程序

1. 学校成立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主要负责

制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统筹推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2. 各二级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院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任组长，成员一般应包括辅导员（班主任）、教师（导师）代表、学生代表共同组成。各学院（单位）依据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负责制定符合本学院（单位）实际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并组织实施和负责监督。

3. 各专业、班级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班团干部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主要负责本专业、本班级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分工作。各专业、班级应设立活动考勤员，考勤员原则上为评议小组成员，负责及时记录本专业、班级学生各个活动项目的表现情况，供评议时使用。评议过程应综合考量考勤记录和学生本人提交佐证材料，由各专业、班级评议小组进行初审，提交学院（单位）复审的方式进行。

4. 学院（单位）根据要求组织完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经学院（单位）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审核后，生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 学生对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本学院（单位）工作小组提出，工作小组应及时做出相应答复或处理。

#### （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用

1. 评价结果可作为学生评定各类奖学金的依据。
2. 评价结果可作为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等各类荣誉称号的依据。
3. 评价结果可作为毕业生推荐就业、用人单位招聘和录用以及升学深造等环节的参考。

附件 1：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分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德育评价	政治素质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0 分
	道德品质	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言谈文明，举止大方，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行为习惯；诚实无欺，信守诺言，言行相符，表里如一，做到学业诚信，学术诚信，生活诚信。	10 分
	遵纪守法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管理要求。	10 分
	集体观念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单位）、班级召开的政治学习、形势教育和各类活动并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10 分
智育评价	课程成绩	本专科生：课程成绩平均绩点（任意选修课除外）	课程成绩平均绩点
		研究生一年级：入学成绩或者成绩绩点折算为相应等级计算分值。	折算公式见说明第 3 条
		研究生二年级： 以上一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分为依据，计算公式为： $= \frac{\sum(\text{每门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数})}{\text{总学分数}}$ 课程成绩平均分； 多修学分加分值计算=(完成学分-应修学分)×0.1	课程成绩平均分×40%
		研究生三年级：以中期考核成绩为依据。	合格/不合格
	科研能力	研究生： 一、发表论文：1、SCI 收录论文 IF>10：10×IF；5<IF≤10：7×IF；3<IF≤5：6×IF；1<IF≤3：5×IF；IF≤1：4。2、CSSCI 收录论文 8 分。3、EI 收录论文 6 分。4、CSCD 核心期刊 4 分。5、国外学术期刊 3 分。6、国内核心期刊 3 分。7、国内一般期刊 2 分。8、境外国际会议大会交流论文 4 分。9、二级以上学会获奖论文 1 分。10、二级以上学会论文集收录 0.5 分。	

		<p><b>二、参编论著：</b>1、教材：主编 8 分，副主编 6 分，编委 3 分。2、学术专著、译著：主编 3 分，副主编 2 分。3、科普著作：副主编及以上 1 分。</p> <p><b>三、发明专利：</b>1、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5 分。2、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或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2 分。</p> <p><b>四、创新创业项目：</b>1、获得“天使基金”资助 8 分。2、顺利通过上海市创业项目验收 5 分。3、获得上海市创业项目 3 分。4、入围上海市创业项目 1 分。5、顺利通过校级创新创业项目验收 1 分。</p> <p><b>五、科技成果奖励获奖：</b>1、国家级奖项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9 分，三等奖 8 分，优秀奖 7 分。2、省市级奖项一等奖 7 分，二等奖 6 分，三等奖 5 分，优秀奖 4 分。3、局、区、校级奖项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优秀奖 1 分。</p>	
体育评价	身体素质	<p>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本专科生） 本科生参考《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 研究生参考《上海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体质健康测试方案》</p>	10 分
		<p>学校规定项目体质健康测试：身高体重、肺活量、坐位体前屈、俯卧撑（男）、仰卧起坐（女）、1000 米（男）、800 米（女）等测试总评合格。（研究生）</p>	
美育评价	文化素质	<p>参与校内学生社团活动、参与各类文艺作品鉴赏及文化艺术类活动（本专科生）</p>	10 分
		<p>参与校内校外各类文化艺术作品鉴赏或文化艺术类活动（研究生）</p>	
劳育评价	劳动实践	<p>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包括但不限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p>	10 分
	日常生活劳动	<p>日常生活劳动，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寝室文明规范。</p>	10 分
奖励分(满分为 10 分)	荣誉称号	<p>国家级荣誉</p>	8 分（提名奖 7 分）
		<p>市级荣誉</p>	4 分（提名奖 3 分）
		<p>局、区、校级荣誉</p>	2 分

竞赛 获奖	国家级奖项	一等奖 6 分 二等奖 5 分 三等奖 4 分
	省市级奖项	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5 分 三等奖 2 分
	局、区、校级奖项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 分 三等奖 0.5 分
好人 好事	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无私帮助他人，赢得师生广泛赞誉；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等	1-3 分
	关键时刻临危不惧，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甘于无私奉献，为国家、社会或学校作出突出贡献者	5 分
义务 献血	成功光荣献血者	2 分
骨髓 捐献	成功报名参加骨髓捐献并提供证书者	1-2 分
	成功捐献骨髓者	10 分

说明：

1. 本专科生德育+体育+美育+劳育+奖励分不低于 80 分者，可参加各类评奖评优活动。
2. 研究生一年级统考新生入学成绩折合成百分制，予以相应分值。推免生根据绩点，予以相应分值(绩点计算方式统一，外校考生须提供绩点计算依据的证明材料)。硕博连读、推免优博、非医攻博、直博生研究生按当学年度的学业成绩，予以相应分值。折算表如下：

百分制成绩折算值	折合分值
分值 $\geq$ 85	6
85 $>$ 分值 $\geq$ 82	5

82>分值≥80	4
----------	---

1.

推免生绩点	折合分值
绩点≥3.5	6
3.5>绩点≥3.2	5
3.2>绩点≥2.8	4

3. 研究生申请材料中必须提供所有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申请者当评定学年度获得的荣誉、奖项或研究成果，新生以上一学位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相对应）当评定学年度获得的荣誉、奖项或研究成果，所有证明材料不得在本奖项申报中重复使用；请按序排列并在材料右上角标注编号，编号依次在对应的栏目“证明材料编号”中填写。未附相关材料者，视为无效。

4. 研究生论文发表加分仅限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正式发表的期刊论文，且第一单位为学位授予单位。若文章是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或者既是共同第一作者又是共同通讯作者，文章总分值按照共同第一作者或者共同通讯作者人数的均值计算。

5.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核心期刊”范围，包括下列期刊目录：

(1)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 上海中医药大学《核心期刊目录》(3) 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要求提供论文发表的期刊封面、论文目录、正文复印件及学术不端检测报告；被SCI 收录的论文另需出具科技查新网站显示的论文发表当年度影响因子分值检索证明（截屏页面）。如同一篇论文或者研究内容与结果既是期刊论文，又是会议论文，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积分。

6. 研究生参编论著第一单位须为本校系统。
7. 研究生发明专利加分限第一发明人或专利权人。
8. 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是指由国家政府部门资助的项目，加分仅限项目负责人。
9. 共同完成获奖项目的团队，第一负责人按分值的100%计分，第二至第五成员按80%计分，其余成员按60%计分。如无明确排名次序的团队，除团队负责人按分值的100%计分外，其余成员均按80%计分。
10. 如同一个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计分以就高原则为准，不重复计分。
11. 奖励分中的竞赛获奖指除科技成果奖励之外的其他获奖。各类竞赛包括社会实践、征文、医案、英语、文体等由学校主办或代表学校参加由国家政府部门或教育卫生机构相关的二级以上的社会团体主办的各级各类竞赛；其中，一级社会团体获奖加分参照省市级，二级社会团体参照局区校级。如奖项设置未分设一二三奖，则按相应一等奖分值计算。
12. 美育评价中关于研究生文化素质评定：学年内参加一次校级活动得5分，院级活动原则上不高于2分每次。
13. 劳动实践活动：学期内参加一次市级（含）及以上活动得5分；参加一次区、校级活动得3分；参加一次院级活动得1分。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重点项目结项5分（项目负责人5分，项目成员3分），一般项目2分（不累计，项目负责人2分，项目成员1分）；院级社会实践项目1分。具体要求：市级、区、校级劳动实践活动由校团委

发布并证明；院级劳动实践活动由学院团委发布，分数由学院团委认定核实并向学院学生公布。

14. 凡综合素质评价年度：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评分任何一模块缺项者；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等费用者，以上情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不合格。

15. 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受到通报批评处理和学校违纪处分的，“遵纪守法”项予以扣分。如学生违反学校宿舍管理规定，扣1分/次；受学院通报批评处理，扣1分/次；受学校通报批评处理，扣2分/次；受学校警告处分，扣3分/次；受学校严重警告处分，扣4分/次；受学校记过处分，扣5分/次；受学校留校察看处分，扣10分/次。